

## 第三章

###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及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

####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1 政府根據常委會的建議，在一九八三年初成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監察薪酬調查工作的進行，以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均經正確分析，並依照既定準則加以闡釋。以下為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一

- (甲)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乙)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資料的既定準則獲得適當引用；
- (丙)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及
- (丁)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的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該委員會現時的組織包括兩名常委會成員，其中一名出任主席，另一名為候任主席，此外尚有常委會秘書長、政府當局兩名代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名職方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三名職方代表及警察評議會兩名代表。此外，並包括來自上述三個評議會的觀察員。常委會的兩名代表是麥蘊利先生及何耀棟先生，前者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後者則為候任主席。

3.2 年內，該委員會共舉行過三次會議，首次在一九八三年二月召開，目的是研究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其後，該委員會發出新聞稿，宣佈調查結果，並在五月間舉行會議，討論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各種問題，此乃繼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政策第二次報告書（第九號報告書）提出建議後的進一步商討。常委會在審議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進一步發展時，經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在常委會呈交督憲的建議中，大部份均為該委員會原先所提出者。十月間，該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授命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着手進行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並討論各項準備事宜。

####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

3.3 常委會在執行職務時，或須就薪金管理及薪酬研究的技術性事宜借助專業指導，因此，決定成立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以下是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一

就薪酬及附帶福利的問題，特別是於下列各項，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 (甲) 政府及私營機構職位可資比較之處；
- (乙) 政府及私營機構的不同薪酬措施；
- (丙) 薪酬水平及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
- (丁) 附帶福利價值的評估；及
- (戊) 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薪酬及附帶福利的任何其他問題。

3.4 該委員會包括一核心小組，由九名固定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是常委會成員。核心小組將指導該委員會的工作，並使其活動具有延續性。日後進行特定工作時，將諮詢對薪酬研究及薪金管理均有認識並具備有關專業知識或背景的其他人士。奉委為該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均對薪金管理及薪酬研究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各人均以私人身份受任為委員，而非代表任何方面的利益。

3.5 在年底時，該委員會的成員如下：一

麥蘊利先生（主席）

馮國經博士

林李翹如女士

蘇國榮議員

史璧琦牧師

池 敦先生

葛立科先生

林李儀璋女士

馬賜敏先生

該委員會計劃於一九八四年初舉行首次會議。